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1時6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鍾孔炤 鄭運鵬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陳玉珍

管碧玲 何志偉

委員出席9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羅明才 黃國昌

委員列席3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吳志揚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洪慈庸、鍾孔炤、鄭運鵬、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黃國昌、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何志偉、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視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於施行後將面臨之問題，並透過《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補強限制出境、出海，以及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之爭議，以均衡維護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鍾孔炤 洪慈庸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在台灣工作之外國人數已近80萬人，再加上每年過境台灣之外國人次，外國人亦可能進入我國司法程序，近年發生多起外國人因簡易庭判決後送達之文書無任何語言之翻譯，又無檢察官或法院人員翻譯解釋內容，而致當事人因無法瞭解其意思而不知如何履行、履行期限與申訴管道之情事，引發社會關注。簡易庭之相關文書包含各項傳票或通知到庭之文件、起訴書、判決書、執行傳票，皆缺少英文或能使當事人理解之語言，致使當事人即便願意配合仍不知應當如何合作，遑論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影響當事人在期限內執行、上訴，對當事人權益造成嚴重侵害，顯示簡易庭之書面翻譯與通譯人員安排仍亟需改善。

為使不諳中文之外籍當事人了解簡易庭之判決書與相關文書之內涵，司法院應會同法務部共同盤點並改善簡易庭之相關文書通譯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